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6〕16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6年6月8日

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推动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鼓励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为依托，整合现有专业教学资源，打造一批特色突出、知识交叉融合的微专业，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指导原则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通过科产教融合型、学科交叉型、竞赛创新型等多元人才培养模式，切实加强对学生的非技术因素能力和解决复杂工程问

题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社会需求。微专业建设应注重社会需求导向，紧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优先开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相关专业，尤其是多学科交叉领域需求的专业。

（二）注重教学创新。微专业建设应注重教学改革创新，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教材及资源建设，引领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和教学手段创新，拓宽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途径。

（三）鼓励科产教深度融合。鼓励学院依托科研创新平台、产业学院等，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开设微专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拓宽科产教融合路径、提升竞争力。

第三章 微专业设置

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按照“边建设、边运行”原则施行。学院根据教学建设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提交微专业设置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七条 申报微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能够积极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管

理和教学改革创新。

（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微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及学科发展趋势。

第八条 微专业围绕特定行业、领域的核心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 5~7 门课程，每门课程 2~3 学分，总学分 12~16 学分，理论课程每学分为 16 学时，实践课程每学分为 28 学时。案例实践、企业实践、学科竞赛等实践学时不低于微专业总学时的 50%。

第九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企业导师参与微专业教学。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实际案例的微专业。

第十条 微专业课程实行实践教学全覆盖，每一门课程都需安排实践教学活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 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 (四)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四) 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讲、报名与遴选；
- (五)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 (六) 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排课、配套实践场地、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微专业学生在报名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赛事，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参赛资格。

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如确有特殊需要但无法达到 20 人，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微专业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时段。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生系统成绩单，学分可认定为微专业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核定收费标准。因学生个人原因终止微专业修读的，其已缴纳的微专业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修读结束时，微专业学籍自动终止。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所有修读取得的微专业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非限选模块学分，其中与培养方案中通识选修课限选模块、专业方向选修课或院系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相关模块课程学分。2026 级及以后学生修读微专业取得的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个性化发展课程（含跨专业课程、跨学科课程、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学习完毕后一次性申请认定，参照课程修读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修读辅修专业但未达到辅修专业证书颁发规定学分者，如其获得学分达到与辅修专业相近微专业证书授予学分标准，可以申请授予该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微专业不授予学位。

第六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 2 年未招生或有招生但未达到开班条件，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如需再次启动招生，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开班一轮后，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每个立项微专业提供 1~3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已立项微专业建设项目因招生人数不足等原因未开班的不划拨经费。微专业每个周期建设经费分两次划拨。首次经费划拨 70%。微专业运行 1 学期后，根据微专业经费使用情况、课程开设情况、成绩情况、教师测评情况、学生流失率等开展中期检查，并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划拨剩余建设经费。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单独计算，详见附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条例》执行。

《福建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福工大教〔2024〕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根据福建理工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结合《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1.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课程类型		人数R	班型系数 K1	课型系数 K2	课时	工作量分值
理论课程(含部分课内实践课时)		$R < 20$	1.0	1.0	C	$K1 \times K2 \times C$
		$20 \leq R < 30$	1.1			
		$R \geq 30$	1.2			
集中性实践环节	课程设计、企业实践、案例实践	$R < 20$	1.0	1.5	C	$K1 \times K2 \times C$
		$20 \leq R < 30$	1.1			
		$R \geq 30$	1.2			
	实验专周(学科竞赛指导等)	$R < 20$	1.0	2.0	C	$K1 \times K2 \times C$
		$20 \leq R < 30$	1.1			
		$R \geq 30$	1.2			

(注:理论课时与课内实践1学分计16课时,集中性实践环节1学分计28课时)

2.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与本科日常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一致,每学年计算一次。

3. 本办法与《福建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福建理工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
